Sino-German Center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und for Triangular Cooperation with Asia

亚洲三方合作基金

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BMZ）三方合作项目

三方合作试点提案征集手册

1 试点提案征集 2
1.1 目标 2
1.2 基本标准 3
1.2.1 受众范围 3
1.2.2 各方贡献 3
1.2.3 技术合作 3
1.2.4 政府利益相关方 3
1.2.5 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3
1.2.6 交叉议题 4
1.2.7 实施时长 4
1.2.8 预算 4
1.3 评估标准 4
1.3.1 对等贡献 4
1.3.2 共同策划，目标导向 4
1.3.3 人员、机构与资源的质量 4
1.3.4 与所有伙伴的发展重点保持一致 5
1.3.5 监督与评估 5
1.4 基本标准和评估标准一览表 5
1.5 提交、评估及实施提案的过程 6
1.5.1 国别提案征集 6
1.5.2 截止日期和提案表格 6
1.5.3 提价、评估与实施 6
1.6 完成试点和扩大规模 7

1 试点提案征集

为验证**三方合作（Triangular Cooperation，以下简称“TrC”）**概念的可行性，亚洲三方合作基金（以下简称“三方基金”）将征集 **TrC 试点提案**，并对其中最具发展前景的 TrC 提案提供支持，以期在未来推进更大规模的 TrC 项目。

三方基金将在不同的亚洲国家单独举行各国别的提案征集活动，特别是在那些重要的南南合作提供国，来自这些国家的机构可以作为“中枢伙伴”（Pivotal Partner）向三方基金提交试点提案。

以下部分阐明了 TrC 试点提案应遵循的目标和原则，以及提案必须满足的标准（基本标准）以及期待能够达到的标准（评估标准）。

1.1 目标

三方基金旨在通过 TrC 模式建立伙伴关系，以实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 。提案征集活动将定期举行，一般来说，德国发展合作机构将担任试点提案中的“促进伙伴”（Facilitating Partner）。提案可以由“中枢伙伴”，即来自参与南南合作的亚洲国家的某机构，或“受益伙伴”（Beneficiary Partner）进行提交。制定提案的前提是，中枢伙伴和受益伙伴都明确表达了与促进伙伴，即德国的机构，共同展开三方合作并执行试点提案的意愿。

TrC 试点提案不限领域，但提案必须符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框架。提案中应阐明每个参与伙伴的不同角色和任务，并明确指出，中枢伙伴可以带来哪些方面的经验，以解决受益伙伴所面临的问题，以及促进伙伴（德国）如何在其中提供技术贡献。

此外，每一份提案均应详细说明总体预算、各个伙伴的贡献，以及在未来从 TrC 试点升级为 TrC 项目的潜在机会。对于已成功实施并具有升级潜力的 TrC 试点，三方基金可能会提供进一步的支持，使其升级成规模更大的 TrC 项目。

所有 TrC 试点提案均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三方角色分工明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变化，需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 受益伙伴明确表示对 TrC 模式的需求，并对提案的制定与实施拥有责任意识。
- 所有伙伴各有贡献、各有所学、各得所益。
- 所有伙伴都致力于实现联合国 2030 年议程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 所有伙伴共同管理资源。
- 所有伙伴致力于三方间公平合理的协商、决策和实施过程。
- 落实保障措施，以防范并减轻风险。

1.2 基本标准

为确保提案的评估流程透明化，基金制定了考量 TrC 提案的基本标准和评估标准。基本标准是指任何 TrC 提案均需达到的最基础条件，不满足基本标准的提案将不被进一步考虑。

1.2.1 受众范围

中枢伙伴或受益伙伴均可提交提案，前提条件是双方均认可该提案，并表达出就 TrC 试点开展合作的意愿。合作意愿可以通过引用伙伴之间的沟通对话来展示。

根据基金的区域范围，中枢伙伴需来自亚洲国家（即南南合作提供国），而受益伙伴可来自任何列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展援助委员会（DAC）清单的受援国，同时最好是德国发展合作的伙伴国（更多信息请参见 BMZ 网站）。

任何来自民间社会、商业、学术界或公共部门的机构均可提交提案。

为保证评估流程的公平性和对参与机构资质的确认，三方基金可能会对某些提交机构展开进一步的商业或法律背景评估。

1.2.2 各方贡献

提案必须具体说明各个伙伴的合作兴趣和贡献。

促进伙伴将由三方基金，或试点提案中所涉及的具体领域的相应德国专业组织担任。提案需说明对德国方面技术贡献的设想。

中枢伙伴需拥有自身在过往类似情况下，解决受益伙伴目前面临问题的经验，并分享其资源、知识和专业技能。

受益伙伴需提出通过 TrC 模式解决具体发展挑战的需求，并为 TrC 试点的成功实施提供其专业知识和基础支持。

1.2.3 技术合作

试点提案必须包括德方所能提供的技术和 / 或方法。如果提案仅需德国提供资金来负责非技术性投入，则该提案将不会被进一步考虑。

1.2.4 政府利益相关方

三方基金将负责与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BMZ）沟通收到的 TrC 提案，同时，中枢伙伴与受益伙伴也需要就提案的相关事宜，通知各自所在国相应的政府利益相关方（例如负责国际合作的部门）。

试点提案可设置指导委员会，为试点提供策略指导，推动互相学习，并加强伙伴的责任意识。

1.2.5 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2015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该议程涵盖了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TrC 试点提案需寻求实现这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解决方案。任何试点提案均需致力于实现**至少一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在以中方机构为中枢伙伴的提案中，以保护和提供全球公共产品为主题的提案会被优先考虑。

1.2.6 交叉议题

提案中应说明 TrC 试点将如何考虑以下交叉领域问题，以避免在 TrC 试点实施过程中造成任何相关损害：

- **环境与气候**（例如：试点对受益伙伴所在国气候、生物多样性、土壤、水、空气等造成的负面影响）
- **冲突和背景敏感性**（例如：试点提案导致受益伙伴所在国冲突、脆弱性、暴力和危机等问题的加剧；对当地社区居民的自由、平等、尊严造成的负面影响；对当地文化保护的负面影响等）
- **性别平等**（例如：试点对受益伙伴所在国当前的性别关系和角色、性别相关的利益、需求、潜力、歧视、不利条件和风险造成的负面影响或对现有问题的加剧）。

1.2.7 实施时长

TrC 试点提案中需说明如何在**九个月**内完成实施并且实现产出。

1.2.8 预算

提案需要说明如何在一定的预算范围内内实现目标。每个伙伴的技术贡献可以通过提供资金或实物服务来实现。任何提案均需包括对试点实施总体费用支出的粗略估算，并说明中枢伙伴在所有伙伴贡献中的预设支出比例。

1.3 评估标准

凡满足基本标准的 TrC 试点提案，将进一步按照以下评估标准进行考量。若提案能够按照评估标准做出清晰详细的阐述，则该提案会被优先考虑。

1.3.1 对等贡献

本着联合国 2030 年议程精神，任何国家，无论贫富，皆能给予，皆能互鉴。三方基金旨在发展有效的责任意识和平等伙伴关系，因此对所支持的 TrC 试点提案，**所有伙伴**均需有所贡献。

尽管 TrC 试点提案并**不严格要求**中枢伙伴（来自亚洲的南南合作提供国）与促进伙伴（德国）的贡献对等，但越接近对等贡献（中枢伙伴与促进伙伴）的提案，将被优先考虑。在设计 TrC 试点提案时，应以实现中枢伙伴与促进伙伴的对等贡献为目标，即使不能马上实现，也应计划将来有可能实现。

1.3.2 共同策划，目标导向

共同策划和管理 TrC 试点，将鼓励所有伙伴对试点的最终成果和影响负起责任。

因此， 具有以下要素的 TrC 试点提案将会被优先考虑：

- 如果提案中体现了共同的策划和管理流程，例如解释了各方职责和如何做出决策的过程；
- 清晰地阐述了 TrC 试点提案的**共同**目标，以及用以衡量目标实现情况的**共同**指标。

1.3.3 人员、机构与资源的质量

提案应描述各伙伴将派出的参与人员的分工、人数及其资质，包括指导团队和管理团队。

提案中所提议的人员和机构应具备实践经验，能够识别和确认那些可通过 TrC 模式予以解决的挑战。因此，各伙伴应说明将如何调动支持力量，并充分利用各方资源，以促成试点的最终实现。

1.3.4 与所有伙伴的发展重点保持一致

提案应说明，该试点有望为伙伴所在国的哪些政策和战略做出贡献。这可能包括：

- 受益伙伴所在国的政策
- 德国在受益伙伴所在国的主要发展合作议题（可参考 BMZ 网站），和 / 或
- 中枢伙伴所在国与受益伙伴所在国之间南南合作的核心议题。

1.3.5 监督与评估

提案应具体说明如何持续监督试点的各项成果，以及各个伙伴参与监督的方式。

1.4 基本标准和评估标准一览表

基本标准	
受众范围	任何民间社会、商业、学术界或公共部门的机构均可提交提案，提交机构可以是 • 中枢伙伴，来自亚洲的南南合作提供国 • 受益伙伴，来自任何列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展援助委员会（DAC）清单的受援国，同时最好是德国发展合作的伙伴国（更多信息请参见 BMZ 网站） 提案需以书面的形式呈现中枢伙伴和受益伙伴对 TrC 试点的共同合作意愿
各方贡献	• 中枢伙伴：需拥有自身在过往类似情况下，解决受益伙伴目前面临问题的经验，并分享其资源、知识和专业技能 • 受益伙伴：需提出通过 TrC 模式解决具体发展挑战的需求，并为 TrC 试点的成功实施提供其专业知识和基础支持
技术合作	• 必须包括德方所能提供的技术和 / 或方法，而不仅仅是对非技术贡献的资金支持。
政府利益相关方	• 所有伙伴均应就相关事宜，知会其所在国的政府利益相关方
可持续发展目标	• 试点提案均需阐述其对至少一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交叉议题	• 试点提案需考虑到可能对环境气候、冲突和背景敏感性、性别平等造成的可能负面影响及相应缓解措施
实施时长	• 九个月内完成
预算	• 明确说明预算总额及中枢伙伴在总出资中的比例

评估标准	
对等贡献	• 试点提案应以实现中枢伙伴（来自亚洲的南南合作提供国）和促进伙伴（德国）的对等贡献为目标，即使不能马上实现，也应计划将来有可能做到这一点
共同策划，目标导向	• 共同策划、管理和决策 • 共同目标和指标
人员、机构与资源的质量	• 各伙伴派出人员的人数和资质
与所有伙伴的发展重点保持一致	• 受益伙伴所在国的政策 • 德国在受益伙伴所在国的主要发展合作议题（可参考 BMZ 网站），和 / 或 • 中枢伙伴所在国与受益伙伴所在国之间南南合作的核心议题
监督与评估	• 所有伙伴持续参与监督

1.5 提交、评估及实施提案的过程

这部分解释了提案征集的流程，包括如何查询为不同国家单独举行的国别提案征集的相关信息，以及从提交到实施的决策过程。

1.5.1 国别提案征集

为不同的亚洲中枢伙伴所在国举行的国别提案征集将在三方基金官方网站上宣布。

1.5.2 截止日期和提案表格

每次提案征集的开放期为六个星期。提案相关的填写表格和说明文件可从三方基金官网获取。

1.5.3 提交、评估与实施

a) 准备提案

有意提交试点提案的机构，可根据对基本标准和评估标准的把握，填写**英文版**提案表格。建议有意向的机构尽早与三方基金建立联系，以澄清任何疑问。

b) 提交提案

需通过三方基金的电子邮件（tricofundasia@giz.de）提交提案。收到提案后，三方基金将发出确认回执。

c) 评估提案与评估结果

三方基金将根据基本标准和评估标准，对提案进行考量。三方基金将参考评估结果、德国资金情况，以及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BMZ）的建议，最终决定是否为提案提供支持。最终结果通常会在提交截止日期后的四个星期内做出，届时，三方基金将直接向各提案机构反馈结果。

d) 试点实施

参与试点实施的机构将共同商定具体的实施方式和措施。

e) 报告

进度报告和结项报告将根据参与试点的机构共同商定的格式和截止日期提交。报告由所有伙伴共同完成，并符合提案中规定的监督与评估要求。结项报告应包括成果摘要和 TrC 试点总结。摘要中应描述投入、所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以设定的指标为参照所实现的成果。财务报告方面，则应按照德国国际合作机构 GIZ 的相关要求出具财务报告。

1.6 完成试点和扩大规模

提交结项报告与财务报告并获得通过，标志着 TrC 试点的完成。

对成功执行的 TrC 试点，三方基金将考虑扩大其规模，并提供更多支持以便其升级为 TrC 项目，一旦升级为 TrC 项目，促进伙伴（德国）和中枢伙伴就必须**严格提供对等的贡献**。

亚洲三方合作基金

邮箱：tricofundasia@giz.de
网站：tricofundasia.org

2022 年 4 月